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解除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发行了存续期 6 个月的认沽权证，在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五个交易日的行权期内，共有 32,182 份认沽权证行权，因此深能集团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 32,182 股。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深能集团授权本公司对其新增持的社会公众股 32,182 股进行冻结，按照要求，当时对深能集团新增持的社会公众股的证券账户进行冻结，冻结范围为深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份，从 2006 年 11 月 3 日起开始冻结，冻结期 12 个月(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冻结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13〉)。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持有的股权和资产，实现深能集团的整体上市。按照整体上市中的承诺，深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5 日止，限售三年。在此期间，深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一直处于限售状态。因此，冻结期满后深能集团尚未办理该证券账户的解除冻结手续。

2011 年 1 月 11 日，深能集团已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的各项承诺，深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解除限售，实现了公司股份的全流通(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但深能集团尚未办理解除冻结手续，深能集团持

有本公司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立即被冻结。

二、本次解除股份冻结情况

2011年11月4日，深能集团完成解除股份冻结工作。本次解除股份冻结的股份为深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共计1,684,64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